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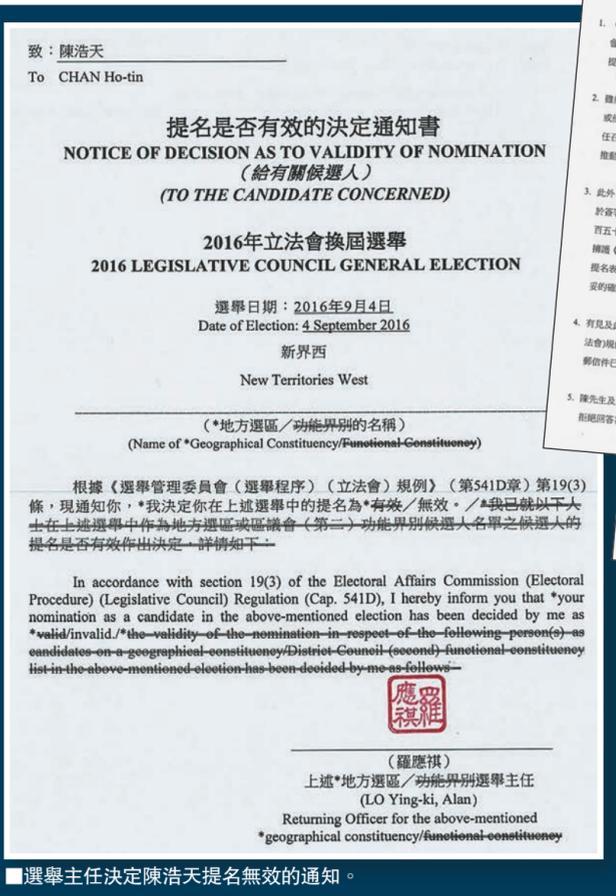
# 選舉主任信納推動「港獨」不容於基本法

# 陳浩天參選提名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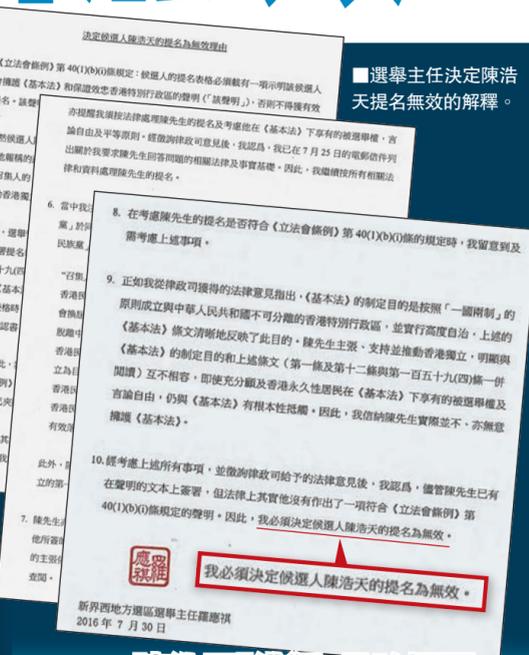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參選新界西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昨日接獲選舉主任通知其提名無效。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羅應祺表示，經徵詢律政司給予的法律意見後，信納陳浩天主張、支持並推動「香港獨立」，明顯與香港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條文互不相容，並沒有作出了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聲明，故必須決定他的提名為無效。這是首次有參選人因此而被裁定提名無效。



陳浩天撕毀選舉主任信件。網上圖片



選舉主任決定陳浩天提名無效的通知。



選舉主任決定陳浩天提名無效的解釋。

陳浩天早前報名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時，簽署了參選表格內有擁護基本法的法定聲明，但沒有簽署選舉管理委員會擬備的《確認書》。後來，選舉主任於7月25日以電郵致函陳浩天，詢問他是否仍然主張及推動「港獨」。陳浩天以電郵回覆稱，選舉主任沒有法律依據向參選人查問政治立場，拒絕回答是否支持「港獨」。7月26日晚上他舉行記者會稱，他所簽署的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聲明，只是一個「政治操作」，更聲言他的主張依然是支持「香港獨立」及廢除香港基本法。

陳浩天昨日下午在社交網站聲稱接獲選管會電郵，指他因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故他的參選被裁定提名無效。選舉主任羅應祺在電郵中用兩頁

半紙，清楚解釋了決定陳浩天提名無效的9項理由。

他指出，從新聞媒體報道、他本人及他報稱的政治聯繫「香港民族黨」在社交網絡發表的影片及貼文，得悉他和他擔任召集人的「香港民族黨」曾多次公開發表言論(包括該黨的宣言)，明確宣稱要推動「香港獨立」，廢除香港基本法，及以參與立法會選舉為推動「香港獨立」的第一步。

### 律政司意見指不合法

經過從律政司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羅應祺認為，陳浩天主張、支持並推動「香港獨立」，明顯與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上述條文互不相容，「即使充分顧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基本法下享有的被選舉權及言論自由，仍與香港基本法有根本性抵觸。」

因此，羅應祺信納「陳浩天實際並不、亦無意擁護香港基本法」，認為陳浩天在沒有作出了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聲明，故此必須決定候選人陳浩天的提名為無效。陳浩天於傍晚舉行記者會聲稱，今次提名無效是預料之中，但對選管會決定感到非常憤怒，即場撕爛選舉主任信件。他又揚言，未來會用「不同的行動」跟進，包括去信聯合國、提出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等，更聲言將會有更大、針對是次立法會選舉的行動，詳情稍後公佈。他又即場呼籲市民晚上到金鐘集會表態，卻只有百多二百人到場。

報參選新界西的，還有梁志祥、陳恒鑽、麥美娟、何君堯、田北辰、周永勤、尹兆堅、郭家麒、李卓人、馮檢基、黃潤達、黃浩銘、黃俊傑、朱凱迪、鄭松泰、張慧晶、高志輝、湯詠芝、中出羊子、呂智恆及鄺官穩。

## 港府支持選舉主任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選舉主任依法決定「香港民族黨」新界西參選人陳浩天提名無效，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政府知悉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因對方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條的規定而決定他的提名為無效。政府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就候選人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令是次立法會選舉在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部分人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政府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包

括上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此同時，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發言人續說，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十分清晰。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則列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立法會依據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其職能等事宜由基本法第六十六至七十九條所規管。

「推動「港獨」不能履行議員職責」  
「換言之，立法會的設立及職權均源於基本法。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港獨』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港獨』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知悉，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過去數天已陸續就候選人的提名作出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部分有向選舉主任提交確認書，部分則沒有提交確認書。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亦因一名候選人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條的規定而決定他的提

名為無效。「特區政府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就候選人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根據相關選舉法律有責任和權力作出該些決定。」

就該名候選人因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的規定而被選舉主任決定其提名為無效，特區政府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鼓吹或推動『港獨』與法例要求之聲明內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容相違背，該候選人不可能符合相關選舉法律的規定。」

發言人強調，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部分人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 陳浩天「港獨」言論摘要

#### 競選宣言

香港自1997年「主權移交」，香港人不斷受到「中國的殖民迫害」，生存空間遭受「空前壓迫」。為了尋找生路，「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宣佈參與2016年立法會選舉，以作為推動「香港獨立」的第一步。

#### 記者會

「香港民族黨」認為只有香港人擁有香港的主權，「獨立建國」，有利香港人的政綱才可有效落實。

「香港民族黨」主張「香港共和國」成立後，建立為單一制主權國家、廢除特首及功能組別、建立議會首相制；廢除一切歧視香港人的政策，包括褫奪九七後出生的雙非兒童公民權、停止輸入「中國移民」、禁止非香港公民享有社會福利等等。

#### 提名無效後

即使「港共殖民政府」阻止敵黨參加是次選舉，亦無法阻止「香港獨立」之歷史必然進程。

敵黨絕不會就此退卻……誓必堅持到底，直至「香港獨立」成為事實方止。

敵黨在此特別呼籲仍然在學之青年人，在大專院校及中學廣泛成立支持「香港獨立」之政治組織……將來不論成為勞動階層、白領、藍領，以至專業人士，請支持並參與推動「香港獨立」，在各個界別累積「獨派勢力」，為建立「共和國」奠下基礎。

整理：記者 羅旦

#### 立法會條例第40條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  
「j)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各界：選舉主任決定合理合法



劉漢銓、盧文端、王庭聰、簡松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香港社會各界均表認同。他們指出，立法會議員遵守香港基本法是憲制責任，倘連基本法都不遵守，根本沒有資格擔任議員。而有關人等在參選時都簽署了擁護基本法的法定聲明，但實際上繼續鼓吹「港獨」，選舉主任根據法例決定其提名無效，是合法、合理的舉措。

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選舉主任的決定「好

正常」、「做得對」，「一個人已經公然主張『港獨』，但又讓佢參選，相信全世界都沒這種事。如果公然搞『港獨』的人都可以參選的話，即係變相鼓勵人搞『港獨』、鼓勵人違法，這是沒可能的事！」

他坦言，這些鼓吹「港獨」的人竟想進入政府體制公然作反和搗亂，只有香港才有這種怪現象，實匪夷所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立法機構是特區政府的一部分，這些參選人既然不支持，「又做咩議員？」

被問及能否阻止其他鼓吹「港獨」的人參選，劉漢銓回應說，「港獨」不像其他問題般可以有「不同意見」，他相信選舉主任會有足夠資料去判斷某些人是否搞「港獨」，及因應情況作出決定。

### 容許「港獨」分子參選不正常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理事長盧文端指出，選舉主任決定陳浩天提名無效，決定符合「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也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立法會議員遵守基本法是責任，如果連基本法都不遵守，有何資格去參選做議員？」

他強調，中央政府絕不允許「港獨」分子禍害香港，香港市民更不會支持「港獨」，不能因為這一小撮人搞「港獨」，就要大部分港人為之「埋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會長王庭聰指出，裁決「好正常」、「好合理」。容許搞「港獨」的人參選是不正常、不合理。香港基本法已經規定參選人要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這是基本條件。目前，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已經拖累政府施政，如果再讓「港獨」分子進入議會，將會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經濟、穩定、和諧。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律師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陳浩天已經立場明確要搞『港獨』，那就不應該讓他參選。香港基本法早已列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但他在香港搞『港獨』，即是要推翻基本法；他不願意效忠香港特區，即是要推翻香港特區，既不擁護基本法，又不效忠香港特區，選管會就不應該讓他參選。」

### 湯家驊：不擁護基本法即失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陳浩天的提名被裁定無效，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陳浩天或因不擁護基本法、不願效忠特區而被拒絕。

湯家驊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嚴格而言，陳浩天或已違反了《立法會條例》第40條1B，因為其中已列明如有人不擁護基本法及不願意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沒有參選提名的資格，他相信選舉主任是根據有關條款作出決定。

被問及陳浩天稱將會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湯家驊認為，陳浩天可於選舉後提出呈請，但目前已進入選舉程序，如提出呈請法庭一般不會受理。

被問及有個別鼓吹「港獨」或「自決」的參選人的提名何以獲確認有效，湯家驊坦言，不清楚選舉主任根據什麼資料作出決定，因此難以評論。但他相信，如在憲制的框架內爭取「自決」，仍能符合有關條例要求，但如果不接受香港基本法，則很難說選舉主任相信參選人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條的要求。